

灞桥区民政局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区民政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要求，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，完善运行机制，加强信息公开队伍建设，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，主动接受群众监督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。

(一)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23 年，区民政局在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息共计 129 条，其中社会救助领域相关政策法规及救助信息共 49 条，养老服务领域相关信息共 35 条，区人大、政协提案建议办理信息 20 条，财政公开信息 2 条，区民政局工作动态信息 43 条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23 年，区民政局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 4 条，依申请公开信息均已办结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、平台建设及监督保障情况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强化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建设，及时更新了区民政局工作动态。明确责任，建立信息发布审核机制，严格把关发布内容。及时发布政务信息，重大信息发布经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签批同意，避免出现不当言论。

(四) 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2023年，区民政局共收到行政复议0件，行政诉讼0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	法律服务	其他

				组织	机构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4	0	0	0	0	0	4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(一) 予以公开	4	0	0	0	0	0	4
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4	0	0	0	0	0	4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，区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了新的进展，但也还存在沟通协调力度有待加强，信息质量、数量、内容审核有待提高等情况。下一步，我局将从以下三个方面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工作：

一是加强学习，提高认识。以保障公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为目标，加强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提高认识，确保工作常态化。

二是强化监管，规范运行。定期对机关相关科室信息公开工作开展监督检查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审核制度，确保公开时效及时、公开内容完整。

三是加强队伍建设。积极联动各科室，明确信息报送责任人，努力把政府信息公开打造成为展示机关工作的重要“窗口”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3年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